

关于绥芬河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绥芬河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绥芬河市财政局局长 荆义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报告全市 2023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3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74 万元，同比增长 10.4%，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一般债务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上年结转等 309464 万元，收入总计 368738 万元(说明：2024 年 1 月报省厅快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68138 万元。3 月份由于省厅对三本预算进行账务调整，要求我市动用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573 万元，同比增长 3.5%，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95648 万元，支出总计 33922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951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724 万元，同比下降 36.6%，加上补助收入、专项债务收入、再融资债券收入等 10900 万元，收入总计

266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404 万元，同比下降 71.3%，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等 15167 万元，支出总计 2157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053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 万元，上年结余 11 万元，收入总计 47 万元。支出 3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845 万元，支出 13299 万元，当年结余 546 万元，滚存结余 321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情况。2023 年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4 亿元，全部为政府债券。

2. 新增债务情况。2023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1205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性债券 10418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供水保障工程、机场边坡治理工程、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工程、生活污水治理、侵蚀沟治理工程、天长山水库路提质改造；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87 万元，主要用于置换棚户区改造项目银行贷款。

3. 再融资债券情况。2023 年争取省财政厅再融资债券金额 81747 万元。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预算审查

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

1.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3 年预备费支出 3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全部用于偿还政府融资平台到期债务本金。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初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6378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600 万元，年末安排稳调基金 11021 万元，2023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 20799 万元。

3. 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含基金）

2023 年市本级专项支出 128151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口岸、乡镇运转类 5268 万元，医疗机构运转及社会保障类 6042 万元，乡村振兴及生态环境保护 140 万元，教育文化类 210 万元，自贸区企业能力建设 51324 万元，国企资本金 6670 万元，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及园区建设 28512 元，普调薪资等 7925 万元，债券利息及发行费 13507 万元，偿还债券本金 7288 万元等。

（七）2023 年财政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部门克服一切困难和挑战，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减税降费、资金短缺、刚性支出增加等多重困难，主动作为、争先进位，真抓实干、履职尽责，

确保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保障有效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1. 挖潜力、强争取、防风险，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组织收入方面，充分发挥财税部门协同作用，积极推进联合协同综合治税，坚持依法征管与涵养税源同步抓，加强财税沟通协调，加大对预算收入监测分析，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向上争取方面，紧紧围绕国家支持东北振兴的战略部署，结合自贸区实际发展需求，抢抓机遇、争资争项，全市争取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 23.37 亿元，有力支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债务风险方面，为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一方面通过安排预算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化解到期债务本金 17535 万元，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24613 万元。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减轻政府短期内偿债压力，进一步完善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争取再融资债券 33120 万元，争取拖欠企业账款再融资债券资金 49414 万元。

2. 增投入、保重点、强保障，提升重大财力保障

摒弃惯性思维、打破利益固化，持续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把有限资金花在紧要之处、用在关键领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3 年民生支出共计 203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59%。落实救助优抚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提升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解决中低收入群体困难问题；完善公共卫生管理体

系建设，持续投入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项目，提升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综合能力；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聚焦乡村振兴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支持农业农村事业改革；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服务自贸区高质量发展建设。

3. 讲绩效、夯基础、促改革，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切实将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花出最大效益；二是巩固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成果，加强系统运维管理，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三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非税缴费“掌上办”、会计代理记账服务业务，持续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业务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四是加强预决算公开管理，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财政。

二、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420 万元，为预算的 38.3%，同比增长 33.8%，增收 617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603 万元，为预算的 44.1%，同比增长 1.5%，增收 202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0817 万元，为预算的 32.8%，同比增长 123.3%，增收 597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7887 万元，为预算的 49.7%，同比

下降 1.9%，减少 205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852 万元，为预算的 8.2%，同比下降 6.3%，减少 1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93 万元，同比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3.7%。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7069 万元，为预算的 48.4%，同比增长 9.4%，增加 609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完成 6781 万元，为预算的 47.8%，同比增长 5.1%，增加 33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36.44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9 万元。

三、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上半年，全市各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力提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抓收入、优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收入管理，坚持做实做细收入组织工作，确保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

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双增长”；二是抢抓政策机遇，认真研究政策导向，抢前抓早、超前谋划，全力以赴争取更多政策和资金支持。三是严格支出管理，坚持有保有压、节用裕民，印发了《绥芬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非必要、非刚性、非急需项目支出，切实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底线。四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结余、沉淀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二)重投入、保民生，扩围增效提升保障水平。一增加社会保障支出，保障居民健康服务需求。投入资金 6922 万元用于企业、机关事业、城乡居民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二是兑现相关补贴政策，及时拨付水库移民补贴、耕地地力补贴 167 万元，用于支持农业、农村事业改革发展；落实退役军人社保缴费及退役干部安置 691 万元；发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 240 万元；落实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农村客运与城市出租车成品油补助资金 715 万元。三是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在保障各学段生均经费达标的基础上，拨付资金 2860 万元用于补充中小学义务教育经费及改善高中办学条件，拨付资金 363 万元，用于改善我市公办幼儿园与民办普惠幼儿园办学条件；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和城市环境治理。拨付资金 3967 万元，用于支持供暖企业稳定运行、

保障居民温暖过冬；拨付 997 万元，用于绥芬河机场 11 号边坡治理加固项目；为改善我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提升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拨付 768 万元用于绥芬河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项目；拨付 1730 万元，用于支持污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及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三)强管理、提质效，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日常监控和集中监控，及时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二是全面监管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财政专户、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确保预算单位账户的安全、规范、精简、透明，逐步构建资金安全的“防护网”。三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把“零钱”化为“整钱”有效盘活存量资金，1-6 月份盘活存量资金 847 万元。四是建立暂付款台账，制定五年暂付款清理目标，实现“总量只减不增，存量及时消化”。五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积极开展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评定，1-6 月份累计评审工程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共 34 项，报审金额 11865 万元，审减金额 1684 万元，审定金额 10182 万元，评审完成率 100%。六是全力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严格贯彻执行债务风险月报制度，跟踪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制定化债方案，有力有效推进 2024 年化债工作。1-6 月份累计化解政府债务本息 7870 万元，进

一步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尽管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一是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不牢、收入结构不合理、刚性支出增长快，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二是个别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需要加强；三是预算执行中受政策性、突发性等因素影响，预算执行不确定性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财政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优化政策供给，强化财政收支管理，统筹用好预算资金，增强地方防风险、兜底线、保平衡能力，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扎实做好收入组织，着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强税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力度，强化收入形势预研预判，确保实现财政收入完成年初确定的增长目标。积极向上争取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财力支持，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保持财政支出强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自觉树立“财”服务于“政”的意识，持续推进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无效、低

效和不必要支出，围绕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统筹财政资金优先向民生领域和重点领域倾斜，进一步提升财政投入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汇集全市国有资金、资产、资源、资本，盘活“四资”家底，实现各项资产全覆盖全流程管理。聚焦政府债务、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开展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数字财政建设，推进财政管理法制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坚守底线思维，保持财政持续平稳运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扎实抓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将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强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监测，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宏观经济形势环境依然严峻，国内稳增长任务繁重，财政工作还将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绥芬河经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